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申报答疑

**1.“教育科学研究”专区是指什么？**

——根据有关要求，原“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与原“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进行整合，设置为“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由原“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受理成果范围与本奖“教育学”合并设置。专区评奖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具体组织实施。

——专区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对教育学成果单独组织实施。

**2.关于“二级管理单位”是如何规定的？**

——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以其科研管理部门为单位，地方高校、地方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同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为单位组织集中申报、审核和推荐。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上述科研管理部门以及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为“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二级管理单位。

**3.是否实行限额申报，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专区评奖工作所涉的二级管理单位均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共计1500项左右。具体申报名额经综合测算后确定，各二级管理单位以本单位账号登录全规办官方网站评奖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名额。

**4.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参评成果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时限为四年。

——正式出版的著作，以公开在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以公开在期刊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须在上述申报时限内。

**5.申报者可以填写几人？**

——申报者只能填写一人或一个团队、课题组、机构。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原则上由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申报，具体见本答疑第10条；成果署名为团队、课题组或机构的，只能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具体见本答疑第13条。

——获奖证书有关内容与获奖成果信息保持一致。主要作者按成果实际署名排序，不包含作者所在单位。填报《专区申报评审表》时务必核对确认，提交以后不得更改。

**6.从兼职单位申报是怎么规定的？**

——为鼓励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在没有人事关系异议的情况下，且成果发表时署名标注兼职学校/单位的，可从兼职学校/单位申报。二级管理单位须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兼职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同意申报函和兼职学校/单位的工作证明。

**7.申报者人事关系是怎么规定的？**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申报学校/单位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不受职称、年龄、学历、岗位和国籍限制，均可从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某一学校/单位（包括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但同时又在专区限定的其他学校/单位兼职的，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但成果发表期间在专区限定的其他学校/单位任职或兼职的，可从原任职或兼职学校/单位申报。

**8.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兼职人员申报需满足哪些条件？**

——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但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可从兼职学校/单位申报，但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或论文的通讯作者。

（2）兼职人员与兼职学校/单位有实质性聘任关系，而不是挂名或参与临时性活动（需由兼职学校/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写明兼职工作时间、所属单位等）。

（3）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必须标注兼职学校/单位：著作类成果，在正文、作者简介、前言、后记等内容中应能体现出作者在兼职学校/单位的工作关系；论文类成果，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是兼职学校/单位；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需提供材料证明该研究与兼职学校/单位之间的联系。

（4）外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

**9.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进行申报；申报期间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成果发表期间在有关学校/单位任职或兼职，同时满足第8条申报条件的，可从原任职或兼职学校/单位申报。

**10.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如何申报？**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限一人申报，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申报。

——经其他作者同意，可由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之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未作为申报者申报。

（2）需提供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签字的“授权证明”，并在“授权证明”中说明申报者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所作的主要贡献。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由非第一署名人申报且获奖的，在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申报者位置不能提前。

**11.已故作者成果如何申报？**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并出具授权证明，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12.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申报时应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并由所在单位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13.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如何填报？**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必须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

——多个团队、课题组、机构联合署名的成果，原则上以第一顺位团队、课题组或机构名义申报。

**14.每位申报者可以申报几项成果？**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与其他成果申报的，项数不限。

——第一署名人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不论由第几作者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成果申报。

**15.同一成果是否可以同时申报多类奖项？**

——不可以，一个成果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16.已获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但已获上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不可以申报。

**17.已经通过答辩但尚未出版或发表的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

**18.涉密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成果原文本身涉密不可以申报。如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成果的批示涉密，处理方法参见第21条。任何涉密信息禁止上传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各二级管理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是否涉密作为重点审核内容之一。

**19.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编著、译著（外译中）、工具书、古籍整理，不含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多卷本研究著作是同一著作分若干卷（册）出版的图书，应在全部出版完成后做整体申报，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时限要求。

——丛书是指由许多书汇集编成的一套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修订版著作可以申报，但修订前已获过本奖的成果本届不能再申报。修订版著作申报时须附有关说明，承诺修订前版本未获过本奖，并说明该版修订篇幅、章节和主要内容等。

——个人学术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

——译著类成果仅限外译中成果申报，须在《专区申报评审表》中注明原著的语言种类。在专区评奖申报系统中上传成果材料时，须择要上传原著内容。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传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传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

**20.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期刊或集刊、论文集上首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进行申报。

——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以同一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对同一作者、同一主标题，不同副标题的论文，视为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篇申报。

——对于国外期刊网络优先出版、优先发表的论文，若作者仅有电子版而无纸质原件，在申报时需提供文章的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号码，并登录DOI验证网站（http://www.doi.org）将输入DOI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网页保存并上传，作为证明材料。

——在网上发表的论文不能申报，但被纸质媒体（如新华文摘等）转载的可以申报，发表期刊和时间以首次被转载期刊名称和时间为准。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21.对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全文不得涉密。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若批示涉密，批示不得上传，由实际应用部门或本单位出具佐证材料，并注意写明批示时间。

——采纳时间以证明内容中明确说明的采纳时间为准；证明内容中未明确说明采纳时间的，以出具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采纳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22.连续出版的年度发展报告类成果如何申报？**

——可以申报，但不能将申报时限内出版的多本报告作为整体申报，只能以某一年度的报告进行单本申报。申报时，可报著作论文奖也可报咨询服务报告奖，但报咨询服务报告奖项时原则上应提交相关的采纳证明材料。

**23.申报普及读物奖有哪些要求？**

——普及读物奖成果形式为著作，指为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教育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而撰写的普及读物，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需要提交有关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如传记、小说、游记、散文、访谈、诗集、曲谱、画集、影集等，不在该奖项受理成果范围内。

**24.申报青年成果奖有哪些要求？**

——申报者资格：应为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不超过40岁（以身份证件为准），女性申报者可相应放宽2年，不超过42岁。

——成果形式：包含著作、论文、咨询服务报告、普及读物，具体要求与前述对各类型成果的要求一致。

**25.网络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全规办官方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评奖申报系统为专区评奖申报的网络平台。系统于2025年10月20日9时开放，二级管理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申报限额。

——全规办官方网站的管理平台采用统一账号，二级管理单位在之前项目申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已开通平台账号的，继续使用原账号。

——申报者访问（无需登录）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在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专区申报评审表》）进行填写。

——填写完成后，申报者将《专区申报评审表》的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部属单位也可在完成推荐公示后再加盖公章）、成果及佐证材料的PDF版于11月6日前提交给二级管理单位。申报者个人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级管理单位须按照申报限额，完成对申报成果的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公示。11月26日17时系统自动关闭，在此之前二级管理单位须将完成公示的推荐材料（《专区申报评审表》的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成果及佐证材料的PDF版）和《推荐成果汇总表》上传系统，提交至全规办。

——《推荐成果汇总表》由系统自动生成，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扫描为PDF版上传。

——在系统中提交至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专区申报评审表》、成果及佐证材料、《推荐成果汇总表》均无需给全规办寄送纸质版。

——国防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申报和评审参照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不使用上述评奖申报系统。

**26.成果材料和有关佐证材料的提供要求是什么？**

——论文形式的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在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全文、转载证明（若有）。

——图书形式的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版权页、内容全文、出版基金证明（若有）。

——咨询报告类成果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全文、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其他需要上传的证明材料包括：授权证明、兼职证明等。

——和申报成果无关的信息和材料禁止提供。

**27.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的重点是什么？**

——二级管理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审核重点：1.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4.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专区工作安排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推荐资格。

**28.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

——本届专区评奖，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组织两轮公示。

——系统自动关闭前，二级管理单位组织完成第一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才可以报送，未经公示或未完成异议核查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全规办对各二级管理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依据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通过评奖申报系统向各二级管理单位反馈，由各单位组织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方可进入后续工作程序。

**29.《推荐成果汇总表》有什么要求？**

——系统生成的《推荐成果汇总表》必须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多页的，每页须标注页码和总页数，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务必仔细审核，《推荐成果汇总表》《专区申报评审表》和推荐成果信息应保持一致。